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总额为 28,259.16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416.8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03.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86.60
存货跌价准备	31,675.97
合计	28,259.16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416.81 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二) 存货跌价准备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675.97 万元,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8,259.16 万元, 减少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8,259.16 万元, 减少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35.14 万元, 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35.14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依据充分, 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